

## 第八部分 附件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渭区环卫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：垃圾压缩机采购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5台移动式垃圾压缩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2.2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32.98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15个月度数据。